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5〕4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烟台部分港区泊位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烟台部分港区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有关事宜的请示》（鲁海船舶〔2015〕186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总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港口岸西港区（101#、102#、103#、301#、302#、303#、501#、502#泊位）、大宇造船作业区（901#、902#、903#、904#泊位）和海阳港区（2#、3#、4#、5#通用泊位），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部分港区泊位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

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总参谋部。
